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十六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 1 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A 楼国际会议厅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阿裕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大会议案内容：

1、审议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议案二：《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议案四：《关于公司与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5、审议议案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议案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审议议案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议案八：《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四次修订稿）〉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9、审议议案九：《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七、投资者交流

八、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与认购对象的沟通，公司拟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一）调整前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不超过81,414,033股（含81,414,033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比例
华易投资	104,000.00	74,272,451	91.23%
喜临门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	7,141,582	8.77%
合计	114,000.00	81,414,033	100.00%

注：认购金额指认购方就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而需向喜临门支付的认购款项。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不超过67,130,869股（含67,130,869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比例
华易投资	84,000.00	59,989,287	89.36%
喜临门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	7,141,582	10.64%
合计	94,000.00	67,130,869	100.00%

注：认购金额指认购方就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而需向喜临门支付的认购款项。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目	10.00	9.00
2	偿还短期融资券	2.00	2.00
3	偿还银行贷款	0.40	0.40
合计		12.40	11.4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目	10.00	9.00
2	偿还银行贷款	0.40	0.40
合计		10.40	9.4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等事宜修改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三次
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并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三次修订稿）》，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具体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与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拟再次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2016年5月30日，公司与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二》”）。该等方案调整事项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签署事宜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主要内容**1、合同签署方**

发行人：喜临门

认购人：华易投资

2、《补充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67,130,869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000万元，其中华易投资以人民币84,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59,989,287股A股股票；其余股份由其他特定对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发行价格根据第1.4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之约定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及认购人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当重新计算数量结果为非整数时，认购人可以选择以下办法：

（1）认购人自愿补缴该四舍五入部分股数所对应的认购金额至发行人；

（2）认购人放弃认购小数点后一位的股数，认购数量仍保持为整数，认购人按照保持为整数股数所对应的款项。

该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该合同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终止之日起终止。

三、签订《补充合同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易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更好地发展，增强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分析，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等制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具体参见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七：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喜临门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130,869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0025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发行价格根据上述约定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及认购人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和喜临门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华易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参与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华易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控股股东华易投资承诺以人民币 84,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承诺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

（二）关联关系

华易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112,5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71%，为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参与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交易（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阿裕、沈冬良、杨刚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联方介绍

（一）华易投资

华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灵芝镇钟家湾

注册资本：3,2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阿裕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金融及国家禁止和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华易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112,5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71%，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15 年末，华易投资（合并报表）总资产 355,807.37 万元，净资产 138,126.75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68,743.71 万元，净利润 17,071.36 万元。

（二）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喜临门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15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前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合计 9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杨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2	陈彬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3	何劲松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4	陈华忠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5	陈岳诚	监事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蒋杭	监事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刘新艳	监事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朱瑞土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
9	张秀飞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

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财务数据资料。

四、关联交易标的

华易投资拟以人民币 84,000.00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拟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认购喜临门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喜临门

认购人：华易投资、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份认购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约定，公司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且认购方应认购发行人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比例
华易投资	84,000.00	59,989,287	89.36%
喜临门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	7,141,582	10.64%
合计	94,000.00	67,130,869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002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发行价格根据上述约定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及认购人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当重新计算数量结果为非整数时，认购人可以选择以下办法：

（1）认购人自愿补缴该四舍五入部分股数所对应的认购金额至发行人；

（2）认购人放弃认购小数点后的股数，认购数量仍保持为整数，认购人按照保持为整数股数所对应的款项作为其认购金额。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各发行对象同意按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各认购对象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生效后，按照喜临门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四）股票限售期

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其本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喜临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喜临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事宜；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喜临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终止之日起终止。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合同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因此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者，违约方应赔偿有关当事人的任何及全部损失。

2、若认购人于本次发行实施之时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的认购义务，则构成违约，认购人应向喜临门支付本次拟认购金额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如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喜临门的实际损失，认购人

应将进一步赔偿直至弥补喜临门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3、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喜临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喜临门违约。

4、如果中国证监会要求喜临门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及发行数量或其他方案的，则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股票数量及其他事项予以调整，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予以调整，认购人应当予以接受并认可（若需签署补充合同的，认购人同意予以签署），不构成喜临门违约。若认购人拒绝接受前述调整的，则构成认购人的违约，认购人应向喜临门支付本次拟认购金额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如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喜临门的实际损失，认购人应将进一步赔偿直至弥补喜临门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六、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0025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华易投资和喜临门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此而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认为：

（1）由于华易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参与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基于对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拥有强烈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力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经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根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安排，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5）本次修订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四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预案（四次修订稿），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彰显公司控股股东及员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所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该次方案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八：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四次修订稿)>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
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式)摘要(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设立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进行了修订，具体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四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和《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四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九：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四次修
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规定，制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四次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股东名称：

代表股数：

代理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1.02	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2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四次修订稿）〉及〈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9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			

	则（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	--------------	--	--	--

签名：